

关于对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43 号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长兴制药）董事会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关于经营业绩

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营产品为成品药和医药中间体，成品药为代理销售模式，医药中间体为直销模式。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320,664,375.47 元，同比增长 34.75%，其中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 172,482,052.42 元，同比增长 47.82%，其他业务收入 12,887,137.58 元，同比增长 142.48%。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增国外销售 30,683,302.30 元，均为医药中间体类产品。你公司未列明代理销售和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，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，并结合公司主营产品类型、产品单价、销售模式、客户的获取方式、信用政策变化等，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；

(2) 说明代理销售、直销模式，以及国内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、确认时点及其差异；

(3) 说明海外销售的主要内容、客户获取方式、期后新增订单情况等；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，是否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

的情形。

2、关于主要客户

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为频繁，2020、2021年的主要客户中，江西博腾药业有限公司、南京斯拜科生化实业有限公司未成为你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。报告期内，上海益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客户，对其销售金额45,154,312.89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,369,610.4元。上海益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实缴资本0元，自2021年起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

(2) 结合上海益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规模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实际交付情况等，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开展或承接能力，并列示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同签订情况、合同内容、交易价格、付款方式等，说明本期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关于销售费用

2022年，你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74,116,713.76元，同比上涨15.61%，其中业务推广费71,294,803.94元，业务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22.23%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业务推广费的主要内容,支付规模与相关销售情况是否匹配;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,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(nianbao@neeq.com.cn),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;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,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5月29日